

锡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无锡市锡山区统计局
2025年8月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区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府发〔2023〕9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划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开发区、度假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并顺利通过上级质量抽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锡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852个,比2018年末增加11889个,增长59.6%;产业活动单位34018个,增加12268个,增长56.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106个,占34.9%;制造业9873个,占31.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630个,占8.3%。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6.1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11.5万人,增长33.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7.6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8.2万人,增加4.4万人,增长18.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7.9万人,增加7.1万人,增长65.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4.8万人,占53.8%;批发和零售业6.1万人,占13.2%;建筑业3.4万人,占7.3%。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不含金融业)总计9824.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949.1亿元,增长40.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60.6亿元,增加2175.0亿元,增长51.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63.4亿元,增加1774.1亿元,增长31.6%。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不含金融业)合计5559.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034.5亿元,增长36.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87.4亿元,增加1031.1亿元,增长47.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372.5亿元,增加1003.4亿元,增长29.9%。

(四)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6497.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827.6亿元,增长43.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791.8亿元,增加1063.3亿元,增长38.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705.7亿元,增加1764.3亿元,增长47.6%。

二、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924个,比2018年末增长23.2%;从业人员24.9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8.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581个,占96.5%;港澳台投资企业156个,占1.6%;外商投资企业187个,占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9.5万人,占78.2%;港澳台投资企业1.5万人,占6.2%;外商投资企业3.9万人,占1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9872个,占99.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8.6%、13.7%和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24.8万人,占99.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2.1%、12.0%和1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45.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7.5%;负债合计1760.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1.0%。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37.8亿元,比2018年增长62.0%。

三、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904个,比2018年末增长42.1%;从业人员3.4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6.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7.3%,建筑安装业占18.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7.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7.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3%,建筑安装业占5.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17.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79.9%;负债合计428.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3.5%。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5.5亿元,比2018年增长59.3%。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1106个,从业人员6.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1.3%和81.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9.3%,零售业占20.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8.8%,零售业占21.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3.3%,外商投资企业占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5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5.4%;负债合计880.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2.4%。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45.0亿元,比2018年增长99.6%。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27个,比2018年末增长90.3%;从业人员0.6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5.9%;负债合计52.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3.7%。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比2018年增长68.2%。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55个,从业人员0.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5.4%和177.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0.8%,餐饮业占79.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5.2%,餐饮业占7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8%;负债合计12.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4%。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比2018年增长204.5%。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91个,从业人员0.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4.9%和292.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99.0%;负债合计60.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3.0%。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1亿元,比2018年增长504.7%。

八、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858个,比2018年末增长67.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8个,物业管理企业22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393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3%、67.9%和96.5%。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1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3.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07人,比2018年末下降51.0%;物业管理企业6974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16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5%和48.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4%,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4%,外商投资企业占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2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76.4亿元,物业管理企业72.4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9.3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7.6%、12.9%和675.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110.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1%。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3.3亿元,比2018年增长0.7%。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258个,从业人员2.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1.2%和13.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6.0%,商务服务业占94.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租赁业占3.7%,商务服务业占96.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2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9.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1.9%,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1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86.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9.3%。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4亿元,比2018年增长125.0%。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621个,从业人员2.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33.9%和364.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4.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3.0%;负债合计198.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7%。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比2018年增长125.3%。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67个,从业人员0.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1.5%和1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个,从业人员123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1亿元,负债合计39.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6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5亿元。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16个,从业人员0.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1.6%和12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9.4%;负债合计6.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57.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4.7%。

十三、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320个,从业人员1.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8%和40.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7个,比2018年末下降14.7%;从业人员1.2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37.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2%;负债合计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比2018年增长144.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7.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6.6亿元,比2018年增长85.8%。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45个,从业人员0.6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4.4%和37.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6个,比2018年末下降12.8%;从业人员0.4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2.5%;负债合计4.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5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亿元,比2018年增长25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4.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5.6亿元,比2018年增长62.0%。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18个,从业人员0.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8.9%和70.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90个,从业人员174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6.8%和9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2.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45.6%;负债合计11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8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6亿元,比2018年增长154.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3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2亿元,比2018年下降60.0%。

十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94个,比2018年末

下降2.4%;从业人员1.2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6.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7.8亿元,比2018年增长50.9%。

十七、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8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5.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39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8%;高端装备制造业46个,占16.3%;新材料产业64个,占22.7%;生物产业26个,占9.2%;新能源汽车产业11个,占3.9%;新能源产业19个,占6.7%;绿色环保产业73个,占25.9%;航空航天产业2个,占0.7%;海洋装备产业2个,占0.7%。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0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2.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4个,占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0.0%;数字创意产业6个,占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0%。

十八、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05个,比2018年末增长87.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6%,比2018年末提高3.3个百分点。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4.9亿元,比2018年增长73.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5.4%,比2018年下降2.5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6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0.6%。其中,信息服务22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9.3%;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业8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3%。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5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4.8%。

十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388个,从业人员5.6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1.1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673个,占28.2%;数字产品服务业200个,占8.4%;数字技术应用业871个,占36.5%;数字要素驱动业644个,占26.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2万人,占75.1%;数字产品服务业0.1万人,占1.4%;数字技术应用业0.8万人,占15.1%;数字要素驱动业0.5万人,占8.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23.7亿元,占67.1%;数字产品服务业3.8亿元,占0.6%;数字技术应用业59.6亿元,占9.4%;数字要素驱动业144.0亿元,占22.9%。

二十、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07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4.8%。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5万人年。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47.4亿元;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2%。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478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96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7.1%。

二十一、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3904个,从业人员3.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4.9%和103.7%。资产总计345.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1%。

2023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3819个,从业人员3.4万人,资产总计34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0亿元。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85个,从业人员307人,资产总计0.4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4亿元。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规模以上工业

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规模以上服务业

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及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7】高技术制造业

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8】高技术服务业

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9】数字经济

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0】研究与试验发展

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11】文化及相关产业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的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